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7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康育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6,398元及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3萬6,39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於114年7月5日19時17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有照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)。系爭車輛經訴外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修護廠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1萬6,860元、零件費用3萬0,581元，合計4萬7,441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1/

01 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
02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03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4 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6月（見本院卷第15
05 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5日，已使用約2年2月，則
0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9,53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07 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0,581 \div (5+1) \doteq 5,097$ （小數點
08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09 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0,581 - 5,097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2 / 12) \doteq 11,0$
10 43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
11 本－折舊額）即 $30,581 - 11,043 = 19,538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
12 資費用1萬6,860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萬6,398元（計算
13 式： $19,538 + 16,860 = 36,398$ ）。則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14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
15 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萬6,398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6 書 記 官 武凱葳